技術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聘任辦法

本辦法經106年8月4日技術管理委員會訂定

- 第一條 為延聘資通訊產業、或法律專業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技術管理委員會 (以下稱本會)之標準制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技術顧問人數,視實際需要聘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技術顧問之聘任方式如下:
 - 一、委員會委員推薦,經召集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由召集人逕行聘任後,提請委員會追認。
- 第四條本會技術顧問經召集人指派,對本協會之標準(包括TS、TR)制定提供技術諮詢、專家審閱、與意見報告。 技術顧問並得由召集人邀請,出席技術管理委員會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技術顧問之任期,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技術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屆滿之日止。
- 第 六 條 技術顧問聘任期間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膺任,得通知秘書處提案呈報 委員會決議,予以解聘。
- 第 七 條 技術顧問聘任期間如有損害協會名譽或不利於國家社會及人民福祉 之行為,得提請委員會予以解聘。
- 第 八 條 本會技術顧問除技術文件審閱,依技術文件審閱辦法酌給審閱費 外,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呈技術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